

关于南乐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8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南乐县财政局局长 杨路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8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4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4.7%；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41556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67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4.8%，下降 1.9%；加上上解上级和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33227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83289 万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0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7.6%；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403864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89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3.3%，增长 3.0%；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和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32057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8328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84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下降 2.3%；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177353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50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0.8%，下降 27.8%；加上上解上级和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8288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94464 万元。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84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下降 2.3%；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177353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94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4.4%，下降 45.1%；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和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8288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9446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6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5 万元、上年结余 43 万元。

支出总计为 68 万元，全部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收支相抵后，年终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937 万元，为预算的 93.2%，下降 2.0%；支出完成 11674 万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3.2%。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26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8341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

上级部门核定我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684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221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46244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4395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0100 万元，专项债务 339427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

2022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34918 万元（还本 21530 万元，付息及服务费 13388 万元）。

全县及县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财政政策提升效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撑

2022 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全县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的预算及提出的审议意见，克难奋进、实干笃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落实落细一揽子稳经济财税政策措施，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有力支撑宏观经济大盘企稳回升，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一）多措并举全力以赴组织收入，继续夯实财力基础。

下大力气抓好组织收入，逐月分析收入形势、传导责任压力。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的动态监控，支持固有税源稳定增长，努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强化收入项目和执收单位预算管理，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448 万元，增长 4.7%。精心研判上级政策导向，持续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最大限度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累计争取转移支付、债券资金 333523 万元，是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1 倍，为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坚强财政支持。

（二）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县财政系统立足本地实际，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切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县科技支出 5070 万元，增长 21.0%。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 28 家企业提供应急周转资金 8558 万元，累计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办理续贷 62 笔 29284.5 万元、展期 21 家 4472.2 万元。持续加大支持力度，着力纾困助企、放水养鱼，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5780 万元，惠及纳税人 86 户；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27312 万元；办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3327 万元，惠及纳税人 1420 户次。在政府采购领域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份额由 30% 以上提高到 40% 以上，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 提高至 10%—20%。2022 年采购项目完成 36 个，共计 5688 万元，切实为企业添订单、解难题、增动力。

（三）加强资金资源全要素统筹，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引导作用，持续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不断增强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积极作用，重点支持供水、污水处理、教育、医疗等重大项目建设。规范运作 PPP 模式，全县纳入财政部 PPP 管理库项目 6 个，总投资 21.13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0.74 亿元，推动了南乐县森林公园等一大批公共服务项目落地实施。加大城市管理运行经费投入，支持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筹措资金 10600 万元，支持城市垃圾处置、污水处理、绿化亮化，推动城市功能配套不断完善。筹措资金 6385 万元，支持城市道路建设，保障居民出行安全。筹措资金 20671 万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筹措资金 5400 万元，支持农村新改建公路 67 公里，实施 13 个美丽乡村 20 公里“白改黑”大修工程，我县被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大力保障乡村振兴的合理投入，着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助力农民共同富裕，全县农林水支出 36228 万元，增长 17.5%。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

求，筹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6150 万元，支持全县实施项目 167 个，提升脱贫地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在全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中连续被评为“优秀”等级，获专项奖励 200 万元。筹措资金 9085 万元，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筹措资金 2789 万元，支持“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全年发放补贴资金 2.35 亿元，惠及群众 96.53 万人次，各项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其中首次发放成功率位居全省第 1 位，2022 年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一卡通”发放经验被省厅采用推广。

（五）切实守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持续筑牢绿色生态屏障。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县节能环保支出 4362 万元，增长 68.5%。筹措资金 656 万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筹措资金 2111 万元，支持农村清洁取暖设施持续稳定运行，有效改善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筹措资金 251 万元，支持林业改革发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植被恢复。筹措资金 222 万元，支持县城新能源城市公交运营和节假日红色文化旅游专线免费乘坐补贴，县城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以实现人民高质量生活的全方位改善为抓手，将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全县民生支出 1969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8%。筹措资金 10303 万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任务。筹措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139 万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的作用。全县“三保”支出 2097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91.6%。全县教育支出 63596 万元，增长 19.5%，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中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筹措资金 8366 万元，保障 8.59 万余名城乡中小學生免费接受义务教育。筹措资金 2210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67 万人次。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就业的拉动作用。筹措资金 1328 万元，积极搭建“困难有帮扶、就业有路径、创业有支撑”的共富桥，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1.1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7335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196 人。筹措资金 1267 万元，为全县“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供保障，培训各级各类技能人才 4.2 万人次，技能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39.7%。全县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77035 万元，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230 万元，支持 1110 家市场主体

健康发展，直接扶持带动创业就业 6431 人。

(七)注重守正创新真抓实干，逐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坚持前瞻性思想、系统性谋划，以底线思维划定改革边界，以效率意识完善制度体系，财税体制改革不断走向深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取得实质性突破。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落实存量资金收回政策，及时清理收回存量资金 17118 万元。逐月开展隐性债务动态监控，定期开展全县债务风险评估。采取预算足额安排等措施，确保全县法定债务到期本息 34916 万元及时偿还，有效防范到期兑付风险。提前完成隐性债务化解目标，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全县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5843 万元，合同金额 5688 万元，节约率 6.2%。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全县送审项目 326 个，送审金额 78765 万元，审减金额 11635 万元，审减率 14.8%。加快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构建“1+N”国资体系架构，持续推进资产整合，完成各公司股权划转、资产划转等工作，不断壮大国有企业资产规模。

2022 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一是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保持持续

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各领域资金需求旺盛，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预算平衡难度加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收支矛盾较以往进一步凸显。二是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约束能力相对薄弱，预算执行严肃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三是部分预算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需进一步强化。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3年1—8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县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十大战略”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县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决胜攻坚年。今年以来，全县财政系统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突出“综合统筹、精准保障、科学规范、持续安全”，进一步提升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2932万元，为预算的71.7%，增长3.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1862万元，为预算的52.6%，增长40.6%。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268万元，为预算的76.0%，下降0.8%。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3857万元，为预算的51.2%，增长1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418 万元，为预算的 69.3%，增长 56.9%。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7945 万元，为预算的 43.3%，下降 1.4%。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418 万元，为预算的 69.3%，增长 56.9%。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3012 万元，为预算的 39.6%，下降 2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9 万元，全部为县本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588 万元，为预算的 52%，增长 20%。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128 万元，为预算的 74%，增长 21%。

总体看，今年前 8 个月，全县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贯彻落实稳经济促消费的各项措施，加强资源统筹，强化收入征管，财政运行总体基本平稳。收入方面，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932 万元，增长 3.6%，其中，税收收入 38858 万元，增长 9.4%；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5238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 7.17 亿元（增债券 5.8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1 亿元），为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和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财政资金支撑。

支出方面，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县民生支出 1659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4%。

当前经济面临众多挑战，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和市场主体困难仍然较多，我县自身长期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收入缺少新的增长点，对土地财政依赖度过高，尤其是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土地出让进度缓慢。加之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规模逐年增大，PPP 项目步入付费高峰周期，增人增资、城市运维、社保提标、基本建设、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进一步增加，部分部门（单位）过“紧日子”思想树立不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财力缺口不断扩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面临巨大困难和挑战。

四、下半年重点工作

持续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系统思维和“大财政”观，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落实我县稳经济促消费一揽子政策，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全力保障我县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聚力组织收入，坚持自力更生和上争外引并举。坚持把组织收入摆在财政工作首位，努力在广开财源上取得新突破。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深入开展财源建设，培植地方税源，推动非税征管提质增效，确保财政收入高质

量、可持续。二是精心研判国家、省政策导向，及时跟踪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分配动向，持续加强沟通对接，最大限度争取政策、资金支持。三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更好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效率、财力保障等方面的基础作用，全面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四是进一步盘活闲置、低效利用的土地，加快存量土地出让，加大欠缴土地出让金清缴力度，提高政府性基金收入进度。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强化收入统筹的基础上，着力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一是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思维，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控追加预算，创新监督方式，健全“凡追必审”制度。二是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把“三保”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重中之重，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三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落实好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一区三城两基地”重点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深化重点改革，发挥财政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四是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压减

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民生等亟须资金支持的领域。

（三）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深化财政改革和强化监管并重。积极发挥财政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夯实财政管理监督基础，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深化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监管机制，确保各类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行。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开展高质量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积极稳妥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坚持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积极妥善清理化解财政暂付款，防范财政支付风险，保障财政稳定有序。四是实施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四）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坚持稳字当头推动经济稳中求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科学运用财税、金融政策，着力扩大有效需求，促进经济稳步回升。一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坚持“项目为王”，积极发挥基础设施建设对拉动投资的重要作用，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债券资金、PPP等工具，支持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及重大项目建设。二是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加大

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力度，认真落实新出台及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帮助企业获得更多订单。三是千方百计促进消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落实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一系列措施，推动房地产市场回暖；支持开展汽车家电、文化旅游等促消费活动；加快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促进乡村消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贯彻、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的南乐绚丽篇章中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